

湘阴县静河镇共荣矿区建筑用砂加工（90万吨/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NTYH2023-GC(GY)-03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湘阴县静河镇共荣矿区建筑用砂加工（90万吨/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725.41291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洋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招标概算金额为127254129.1元，其中建设工程费：118235593.52元（含连接道路：27328489.9元）、工程设计费：1399930元、工程保险费：60000元、联合试运转费：333300元、不可预见费：6685305.58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1895043.36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阴县静河镇共荣矿区建筑用砂加工（90万吨/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湘阴县静河镇共荣矿区建筑用砂加工（90万吨/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②：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3.1.2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 3.1.3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2732.85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4545.36万元的公用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 3.1.4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2732.85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4545.36万元的公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 3.1.5信誉要求：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提供上述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联合体投标时可由承担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一方的人员出任，由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人员出任时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建安或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1.9施工机械设备： /
-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拟任施工负责人按专业另须配备一名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和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出任时可由同一人担任施工负责人)；(2)设计负责人按专业另须配备一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

###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

### 3.3

其他要求：3.3.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它人员采用承诺制，即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要求，且均无在建工程，在中标后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6月18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方式0730-2115226。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洋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新区（安嘉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711255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元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八字门屈原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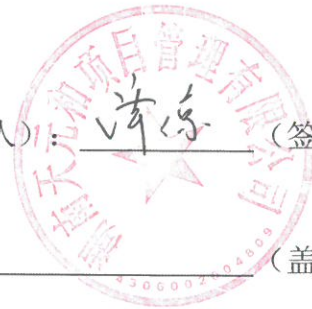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谭惊

电 话：0730-8296208

电子邮件：768952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谭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元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湘阴县静河镇共荣矿区建筑用砂加工（90万吨/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阴县静河镇共荣矿区建筑用砂加工（90万吨/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湘阴发改审[2023]7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洋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洋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湘阴县静河镇。

2.2

建设规模：1#车间建筑面积为8876.16m<sup>2</sup>，层数为1F，建筑高度为19.15m，设防类别为戊类，结构形式为门式轻钢结构，跨度为18m，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砼灌注桩基础；2#仓储库建筑面积为4717.50m<sup>2</sup>，层数为1F，建筑高度为9.60m，设防类别为戊类，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砼灌注桩基础；3#泥饼暂存池建筑面积为270m<sup>2</sup>，层数为1F，建筑高度为6.10m，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4#计量间建筑面积为68.32m<sup>2</sup>，层数为1F，建筑高度为4.65m，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6#门卫室建筑面积为29.58m<sup>2</sup>，层数为1F，建筑高度为4.475m，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7#综合楼建筑面积为718.38m<sup>2</sup>，层数为2F，建筑高度为9.45m，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8#职工宿舍建筑面积为955.04m<sup>2</sup>，层数为2F，建筑高度为9.15m，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机动车停车位（大车）8个，机动车停车位（小车）15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7个，生态停车位8个）；

主线线路起于洋沙湖西岸，往南经过静河镇青湖村、青云村、邮路口村、共荣村、共兴村、龙潭村、新华村，止于二十六块碑，与县道064相交，全长12.433千米。支线

A起点位于八沙路洋沙湖闸桥，止于相交的石沙线，全长0.152千米。支线B为

共荣矿区进出场道路，起于石沙线隆通钢构公司附近，止于上大屋附近共荣矿，全长0.806千米。主线、支线共计13.391千米；

### 2.3

投资规模：招标概算金额为127254129.1元，其中建设工程费：118235593.52元（含连接道路：27328489.9元）、工程设计费：1399930元、工程保险费：600000元、联合试运转费：333300元、不可预见费：6685305.58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1895043.36元。

###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周期至质保期满为止，施工周期为150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5.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完成本项目及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相关行业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方委派为准）

2.5.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采购内容。

2.5.3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施工图内所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

2.7.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满足发包人要求，保证设计质量。承包人在设计中需遵照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

2.7.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现行建设工程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各行业交、竣工验收合格。

2.7.3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的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承包人产品出厂前均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2.8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及相关规定保修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②：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3.1.3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2732.85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4545.36万元的公用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1.4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2732.85万元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金额不少于4545.36万元的公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1.5 信誉要求：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提供上述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联合体投标时可由承担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一方的人员出任，由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人员出任时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建安或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拟任施工负责人按专业另须配备一名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出任时可由同一人担任施工负责人）；(2)设计负责人按专业另须配备一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

###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

### 3.3

其他要求：3.3.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它人员采用承诺制，即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要求，且均无在建工程，在中标后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9日9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4.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09时30

分。请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联系方式0730-2115226。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洋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新区（安嘉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711255111

电子邮件：\_/\_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元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八字门屈原路1号一楼

项目负责人：谭惊

电话：0730-8296208

电子邮件：76895254@qq.com